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實務之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釋義。

集團已提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耗損」和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以編撰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相應地已按財務準則第三條，如下段b)所述，更改對商譽之會計政策；除此以外，採納該三項新準則對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

商譽乃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扣減已確定之耗蝕損失。以往，已確認之商譽乃從儲備撇銷(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收購)，或予以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適用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完成之收購)；並適當地計入已確定有關商譽之耗蝕損失。

此項有關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該變動對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影響，乃商譽攤銷減少港幣八百萬元。去年之比較數字無須因該變動而被重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1¼% 至 3⅓%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⅓% 至 33⅓%
其他	5% 至 33⅓%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滙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滙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或負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有關暫時性差異將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購買日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過或低於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支出之現值作為上限，並計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或差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基建材料銷售	1,243	1,401
供水收入	149	—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78	21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863	79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74	63
集團營業額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953	1,841
總額	4,460	4,309

為了較恰當地反映集團主要業務之業績，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上述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證券投資分派款項歸類為集團營業額；該等項目以往被歸類為其他收入。去年之若干比較數字亦按本年之呈報方式已被重新歸類。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4	2003
銀行利息收入	132	97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2	78
融資租約收入	3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5	—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	—	40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6	353
折舊	171	181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	4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505	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85	107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61	—
耗蝕損失	250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
其他營運成本	726	726
總額	2,124	1,807

上述耗蝕損失之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就基建有關業務之 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確認之耗蝕損失		
香港	140	—
中國內地	90	30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確認之耗蝕損失總額	230	30
因市場價值低於成本，就基建有關業務 之非買賣證券所確認之耗蝕損失	20	—
總額	250	30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139	2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3	—
滙兌溢利淨額	—	13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6	37
董事酬金(附註28)	28	32
核數師酬金	3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4	2003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66	558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78	72
總額	644	630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	9
— 海外稅項	6	—
遞延稅項(附註23)	(9)	(4)
	2	5
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275	780
共同控制實體	50	61
	325	841
總額	327	846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除稅前溢利	3,880	4,185
按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點六 (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五點三)計算之稅款	605	642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免稅收入	(99)	(132)
不可扣減之支出	167	122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4	22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12)	(8)
確認以往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13	—
聯營公司未分派之儲備	112	32
聯營公司資產稅基之變動	(474)	—
用以計算承前遞延稅項撥備之稅率之改變	—	169
其他	(9)	(1)
稅項支出	327	846

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三年度之百分之十五點三增至二零零四年度之百分之十五點六，主因是從擁有不同稅務管轄權之國家及地區賺取利潤比重之改變。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八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七億三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1,264	1,067	1,243	1,401	—	—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1,953	1,841	—	—	—	—	1,953	1,841
	—	—	3,217	2,908	1,243	1,401	—	—	4,460	4,30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1,264	1,067	1,243	1,401	—	—	2,507	2,468
其他	—	—	25	20	52	81	—	—	77	101
	—	—	1,289	1,087	1,295	1,482	—	—	2,584	2,569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	11	22	(19)	85	—	107	(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1	—	77	81	99	98	177	179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85)	(55)	(185)	(55)
經營溢利	—	—	1,046	946	(301)	13	(1)	43	744	1,002
融資成本	—	—	(6)	—	—	—	(638)	(630)	(644)	(63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810	2,942	968	877	2	(6)	—	—	3,780	3,813
除稅前溢利	2,810	2,942	2,008	1,823	(299)	7	(639)	(587)	3,880	4,185
稅項	(405)	(661)	66	(182)	17	2	(5)	(5)	(327)	(8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	10	—	—	3	10
股東應佔溢利	2,405	2,281	2,074	1,641	(279)	19	(644)	(592)	3,556	3,34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41	—	36	90	—	—	77	90
折舊及攤銷	—	—	101	107	154	180	1	2	256	289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資產										
分項資產	—	—	4,339	2,845	3,296	3,775	—	—	7,635	6,62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6,148	15,195	14,044	13,205	266	117	—	—	30,458	28,517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996	7,336	7,996	7,336
資產總值	16,148	15,195	18,383	16,050	3,562	3,892	7,996	7,336	46,089	42,473
負債										
分項負債	—	—	513	15	265	285	—	—	778	300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										
可分配之公司負債	—	—	304	86	57	82	13,574	12,771	13,935	12,939
負債總值	—	—	817	101	322	367	13,574	12,771	14,713	13,239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890	1,012	531	564	937	855	149	37	–	–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	–	1,953	1,841	–	–	–	–	–	–	1,953	1,841
	890	1,012	2,484	2,405	937	855	149	37	–	–	4,460	4,30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890	1,012	531	564	937	855	149	37	–	–	2,507	2,468
其他	51	60	17	41	–	–	9	–	–	–	77	101
	941	1,072	548	605	937	855	158	37	–	–	2,584	2,569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虧損)淨額	(198)	64	(77)	49	937	855	(17)	(82)	–	–	645	886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22	–	–	11	–	–	–	(19)	85	–	107	(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77	81	–	–	–	–	1	–	99	98	177	179
	–	–	–	–	–	–	–	–	(185)	(55)	(185)	(55)
經營溢利	(99)	145	(77)	60	937	855	(16)	(101)	(1)	43	744	1,002
融資成本	–	–	–	–	–	–	(6)	–	(638)	(630)	(644)	(63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827	2,962	630	610	322	247	1	(6)	–	–	3,780	3,813
除稅前溢利	2,728	3,107	553	670	1,259	1,102	(21)	(107)	(639)	(587)	3,880	4,185
稅項	(389)	(663)	(50)	(61)	130	(117)	(13)	–	(5)	(5)	(327)	(846)
少數股東權益	–	–	3	1	–	–	–	9	–	–	3	10
股東應佔溢利	2,339	2,444	506	610	1,389	985	(34)	(98)	(644)	(592)	3,556	3,34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	44	21	46	–	–	41	–	–	–	77	90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資產												
分項資產	2,328	2,743	3,218	3,054	885	771	1,204	52	–	–	7,635	6,62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6,441	15,340	4,650	4,821	9,263	8,263	104	93	–	–	30,458	28,517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996	7,336	7,996	7,336
資產總值	18,769	18,083	7,868	7,875	10,148	9,034	1,308	145	7,996	7,336	46,089	42,473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三年：2,254,209,945股)計算。

11. 股息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	496	4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七分(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五角)	1,285	1,127
總額	1,781	1,612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66	386	2,047	164	3,463
添置	—	2	1	71	3	77
出售	(7)	(9)	(1)	(166)	(45)	(22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1	—	—	964	3	9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72)	(9)	(81)
滙兌差額	1	—	—	75	—	76
類別間轉撥	—	4	1	(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863	387	2,914	116	4,285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28	97	1,116	118	1,659
本年度折舊	—	28	9	120	14	171
耗蝕損失	—	—	30	190	10	230
出售	—	(5)	—	(150)	(41)	(1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229	2	2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68)	(8)	(76)
滙兌差額	—	—	—	19	—	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	136	1,456	95	2,0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512	251	1,458	21	2,2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	289	931	46	1,804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12	12
本年度折舊	—	—	—	—	1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3	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	2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港幣二億二千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963	5,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0	28,573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09及110頁附錄一。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6,148	15,195
非上市聯營公司	1,615	960
	17,763	16,155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7,894	7,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7	23,681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9,451	25,46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六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六十三億一千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1至113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115及116頁附錄四。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投資成本	2,497	2,505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2,093	1,957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211	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1	4,8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114頁附錄三。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投資總額	2,550	2,550
累積攤銷	(709)	(624)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148	156
	1,989	2,082
撥備	(134)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	1,948

財務報表附註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非買賣證券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885	771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67	46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	1,055
	952	1,872
其他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36	219
總額	1,188	2,091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商譽	257	—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6	13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4(b))	8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36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上述商譽乃來自該項收購。由收購日起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bridge Water之營業額及淨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Cambridge Water之全年營業額及淨溢利貢獻則分別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未經審核)及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上述商譽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商譽(附註27(b))	238	—
滙兌差額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9	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15
	17	29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3)	(5)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14	24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8	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非流動部份	6	13
總額	14	24

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原料	38	31
在製品	3	3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93	107
完成品	23	23
	157	164
在建合約工程	6	—
總額	163	164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部份		
原料	—	1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66	65
總額	66	66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4	89
進度收款	(88)	(89)
淨額	6	—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億七千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379	417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	253	8	7
總額	878	670	8	7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即期	228	218
一個月	78	107
兩至三個月	28	38
三個月以上	187	204
總額	521	567
撥備	(142)	(150)
撥備後總額	379	41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7	1,258
第二年	2,414	5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72	8,396
五年後	369	—
	11,112	10,16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4	—
第二年	1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
五年後	7	—
	55	—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之無抵押票據	2,244	2,169
總額	13,411	12,337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371	1,258
非流動負債	13,040	11,079
總額	13,411	12,337

以下呈列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該等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定息貸款及調換定息之貸款	8,940	8,231
浮息貸款	4,471	4,106
總額	13,411	12,337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其他細節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6	—
第二年	1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
五年後	8	—
	62	—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7)	—
租金現值	55	—

有關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三點七五年，其浮動利率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應付貿易賬款	160	117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5	133	135	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	392	94	26
總額	839	642	229	159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即期	66	36
一個月	17	25
兩至三個月	19	13
三個月以上	58	43
總額	160	117

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重估		總額
	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投資	其他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	(57)	49	—	111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1)	7	—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23	—	23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已計入之重估 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 撥備	6	—	—	—	6
滙兌差額	—	—	15	—	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	(50)	87	—	151
於年度溢利計入之金額	(3)	(6)	—	—	(9)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39	—	39
關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152	—	—	(3)	149
滙兌差額	11	—	3	—	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4	(56)	129	(3)	344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從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結算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四億九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九千七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合理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總覽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一年內	45	14
第二年	41	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117
無到期日	316	221
總額	490	397

24.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三年：港幣一百萬元）。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24.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要求而作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4	2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3.25%	每年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7%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一年每年為 3% 及其後每年 5%	未來二年每年為3% 及其後每年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本年度服務支出	5	7
利息成本	4	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	(9)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2	1
過渡性負債攤銷	2	2
裁減及協商支出	15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21	9

超過百分之四十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於本年因公司重組離開該計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該情況構成裁減及協商事項，因而產生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支出，其已被包括於上述扣除淨額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24.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2	172
未確認精算虧損	(8)	(37)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0)	(150)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2)	(8)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18)	(8)	(23)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於一月一日	(23)	(12)
僱主供款	(6)	(2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21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	(23)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百萬元)，此外，一項港幣四百萬元之減值已被確認並包括於上述之裁減及協商支出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八百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七，而未來一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三，之後每年則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24.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Stephen J Davies FIA，更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5.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6.3%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2.9%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4.9%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服務支出	7
利息成本	1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1)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3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24.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388
未確認精算虧損	(1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63)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收購日	14
滙兌差額	1
僱主供款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九十三。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25. 股本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44	—	—	—	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3)	—	—	—	(23)
滙兌差額	—	—	—	675	—	—	675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盈餘， 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年度溢利	—	—	—	—	3,349	—	3,349
出售附屬公司時自 收益表扣除 之商譽數額	—	19	—	—	—	—	1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85)	—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6,771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127)	(1,127)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144	—	—	—	1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39)	—	—	—	(39)
滙兌差額	—	—	—	141	—	—	141
年度溢利	—	—	—	—	3,556	—	3,556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 變現之重估盈餘	—	—	(54)	—	—	—	(54)
非買賣證券之耗蝕損失	—	—	20	—	—	—	2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96)	—	(49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285)	1,28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55	955	16,723	1,285	28,916

26. 儲備(續)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八十四億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六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

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48)	(1,048)
年度溢利	—	—	1,703	—	1,703
已付中期股息	—	—	(485)	—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109	1,127	27,882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1,127)	(1,127)
年度溢利	—	—	1,890	—	1,890
已付中期股息	—	—	(496)	—	(496)
擬派末期股息	—	—	(1,285)	1,285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218	1,285	28,14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百四十億四千六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4	2003
除稅前溢利	3,880	4,1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50)	(3,20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30)	(611)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863)	(792)
利息收入	(174)	(175)
融資租約收入	(3)	(4)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78)	(212)
融資成本	644	630
折舊	171	1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3)	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22)	19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30	49
對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作撥備	7	—
對聯營公司投資撥備	1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85	107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5)	—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溢利)	61	(40)
耗蝕損失	250	3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24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9
未變現滙兌虧損	113	195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751	744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188	262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06	314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9)	(2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94	1,672
存貨(增加)/減少	(3)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38)	(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	53
滙兌差額	(29)	(4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329	1,641

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	—
存貨	2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8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	—
稅項	(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	—
遞延稅項	(1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486	—
商譽	238	—
總代價	724	—
支付方式：		
現金	724	—

以上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額乃其於收購日之賬面價值，惟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公平價值列示，其中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之增值已計算在內。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現金代價	(716)	—
已支付之其他交易費用	(8)	—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05)	—

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所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
存貨	6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	1
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2)
遞延稅項	(1)	—
	36	—
有關商譽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22	(19)
總代價	80	—
支付方式：		
現金	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現金代價	80	—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11)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	(11)

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					總酬金 2004	總酬金 2003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 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李澤鉅 ⁽¹⁾	0.07	—	6.24	—	—	6.31	5.57
甘慶林 ⁽¹⁾	0.07	4.20	2.64	—	—	6.91	6.89
麥理思 ^{(1) & (2)}	0.07	—	—	—	—	0.07	0.05
霍建寧 ⁽¹⁾	0.07	—	—	—	—	0.07	0.05
葉德銓	0.07	1.80	2.97	—	—	4.84	4.32
關秉誠	0.07	4.99	3.00	0.50	—	8.56	7.37
周胡慕芳 ⁽¹⁾	0.07	—	—	—	—	0.07	0.05
陸法蘭 ⁽¹⁾	0.07	—	—	—	—	0.07	0.05
曹榮森 ⁽¹⁾	0.07	—	—	—	—	0.07	0.05
張英潮 ⁽³⁾	0.14	—	—	—	—	0.14	0.10
李王佩玲 ⁽³⁾	0.12	—	—	—	—	0.12	0.10
高保利 ⁽²⁾	0.07	0.32	—	—	—	0.39	7.76
郭李綺華 ⁽³⁾	0.04	—	—	—	—	0.04	—
孫潘秀美 ⁽³⁾	0.04	—	—	—	—	0.04	—
2004年度總額	1.04	11.31	14.85	0.50	—	27.70	
2003年度總額	0.70	15.21	15.63	0.82	—		32.36

附註：

- (1) 於本年度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五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萬元)予麥理思先生。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十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上述董事已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該等董事袍金並不包括於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王佩玲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二零零三：港幣二十萬元)。

28.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2
總額	5	5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4	2003	2004	2003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299	1,711	—	—
廠房及機器	10	9	71	84
其他	—	—	19	12
總額	6,309	1,720	90	96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一年內	4	21	2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20	—	2
五年以上	7	13	—	—
總額	16	54	2	6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	—	—	12,987	12,337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257	1,204	1,257	1,204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85	696	685	696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	3	—	3	—
履約保證金	—	36	—	—
總額	1,945	1,936	14,932	14,237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另從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還款(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十億五千萬(二零零三年：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共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內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共港幣二十一億八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七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十三億七千萬(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年度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八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億九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七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於本年內出售兩家賬面淨值共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之全資附屬公司予一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為此確認之溢利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集團亦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予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三千萬元，為此確認之溢利為港幣九百萬元。集團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百分之五十之權益。

此外，集團於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二億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二零零三年：無)。

3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了如上文附註2所述集團提前採納三項準則以外，集團並未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以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為此進行初步評估並作出結論，預期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所構成之影響，以識別其他潛在之重大變動。

33. 財務報表之通過

刊載於第65頁至第11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